

##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秉承勤勉尽责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任命李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黄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吴秀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刘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中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兼顾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聘任具有丰富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内容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伟智

2024年9月10日